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937.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6.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 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已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937.00万元，收到时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有关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5 日